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财政委员会

第一六六届会议

2017年3月27-31日，罗马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向总干事提交的2016年度报告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审计委员会成员

Versak Liengsiriwat

电话：+3906 5705 4884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s520

内容摘要和总干事的评论意见

- 根据《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手册》第 146 节一附录 C），总干事非常高兴地向财政委员会提供审计委员会提交总干事的 2016 年度报告，以及总干事的评论意见。《职责范围》还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决定邀请审计委员会主席或另一名成员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年度报告。
-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在强化治理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欢迎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并颁布的以赞助组织委员会模式为基础的《内部监控框架》。
- 审计委员会对顶层设计方面的不足表示担忧，尤其是未在全组织范围传达粮农组织对欺诈和腐败零容忍的政策。审计委员会建议就职业道德官员和监察员两项职能的合并进行审查，这两项职能的责任不同，需要的技能不同，采用的标准也不同。
- 本报告就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的运作及其与其他监督职能之间的协调得出了正面结论。尽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监察办运作的独立性并未受到损害，审计委员会建议通过改善主管和差旅安排，加强对独立性的认识。
-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管理层针对内外部审计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鼓励继续加大努力，缩短落实建议的时间。总干事赞同本报告的评论意见。在即将举行的财政委员会会议上，将提供管理层关于高风险长期未落实建议的行动更新。

总干事的评论意见

- 总干事赞赏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以及该年度各次会议期间在其职责领域内提出的建议。管理层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状况报告载于附件 3。至于 2016 年度报告中的具体建议，总干事赞同这些建议，并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 2017 年，将大幅改进粮农组织《内部监控框架》。将完成全组织风险日志，增加主要领域风险日志的细节。这将为管理层编写 2017 年财务报表附带的审计客户表白书提供支持，并为我编写一年一度的《内部监控声明》提供支持。
- 粮农组织将继续致力于欺诈零容忍政策。我已经为反欺诈和其他腐败行为政策设立了监管人，并将指派他准备就欺诈和腐败预防在全组织范围内进行所有必要的沟通。供应商制裁委员会将于 2017 年恢复全面运行，并将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进展。
- 管理层和监察办将在接下来几个月全力关注填补目前的审计职位空缺，以期在 2017 年第三季度之前汇报委员会建议的实施状况。

征求财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提请财政委员会关注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的年度报告。

建议草案

- 财政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的年度报告并：
 - 认可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在其职责领域内根据其《职责范围》提供独立保证和建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欢迎该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监察长办公室运作的正面结论，以及粮农组织内部监控系统、风险管理和治理方面的相关建议；
 - 对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在其职责领域内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
 - 欢迎总干事赞同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重申其鼓励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以便突出其职能和所提建议的重要性；
 - 期望在 2017 年秋季举行财政委员会下一届例会时，收到管理层在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更新的状况报告。

I. 引言

1.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咨询专家机构，协助总干事履行其监督和治理职责。审计委员会帮助确保总干事收到关于内部审计、检查、调查和道德职能成效的独立客观保证，并就内部监控系统、风险管理和治理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的工作、粮农组织其他监督职能（评价和外部审计）以及管理层就监察办建议和调查报告采取的行动等措施，实现了这一目标。
2.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附件 2），总干事应向财政委员会提供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副本，及其相关评论意见（如有）。
3. 审计委员会第十四份年度报告概述了其 2016 年期间的讨论和建议。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4.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的构成情况载于附件 1。

II.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5. 在报告所述期间，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7 月和 11 月在粮农组织总部召开了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该年填补了审计委员会的部分空缺，一个职位一直空缺，直到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6 年 12 月商定了新成员人选。Lesetedi 女士在 2015 年 12 月的会议上当选，从 2016 年起担任主席。
6. 审计委员会赞赏监察办在该年既定会议期间以及闭会期间提供的有效秘书处服务。
7. 审计委员会高兴地报告称，与外聘审计员和监察员/职业道德官员之间继续保持了良好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其会议上简要了解了口头或通过报告汇报的外部审计和道德办公室计划、工作进展和结果。
8. 为了解信息有助于其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各次会议上接收来自助理总干事（运作）或其替补人员以及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就组织发展和管理视角定期发表的最新内容。总干事未能与审计委员会会面。
9. 虽然审计委员会确认了自身需进一步关注的一些领域，但总结认为已根据当前的《职责范围》履行了职责。按照监察办内部审计质量保证审查（2015 年末）的建议，审计委员会与秘书处共同制定了修订版《职责范围》。该文件已提交财政委员会第一六六届会议供其批准。

III.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的主要信息和结论

10.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工作的主要信息和结论总结如下，根据《职责范围》确定的四大领域在本报告后面章节加以阐述：

-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强化治理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欢迎以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模式为基础、于 2016 年 4 月批准并发布的《内部监控框架》。
- 审计委员会对顶层设计的不足表示担忧，尤其是未在全组织范围内传达粮农组织对欺诈和腐败零容忍的政策。
- 审计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管理层优先考虑改善内部监控，包括强化财务监督，以便预防项目超支并加强问责，继续按照赠款协定条款与捐助者进行合作。
- 尽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6 年没有发生妨碍监察办运作独立性的情况，但仍建议通过改进主管和差旅安排，加强对独立性的认识。
-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长期未落实的高风险建议仍未完全实施，并重新确认这些建议仍有价值。审计委员会鼓励管理层尽快落实这些建议，并在总体上继续开展工作缩减落实内部审计建议所需的时间。
- 审计委员会鼓励在本组织内部进一步发展企业风险管理，除了 2016 年在根据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中的预期，建立全组织对风险的看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之外，企业风险管理还处于相对不成熟的阶段。
- 注意到委托给编外人力资源的粮农组织活动的相对重要性，本组织必须落实对编内和编外人员的强制道德培训。
- 审计委员会指出了其对于供应商制裁委员会在 2016 年下半年并未运营的担忧，鉴于下放至权力下放办事处的责任越来越大，需要实地进行大量采购的项目越来越多，实施伙伴和供应商对于计划实施做出很大贡献的项目也越来越多。
-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合并职业道德官员和监察员的两项职能导致了内在利益冲突，并不是最佳做法。
- 《内部行政调查准则》新版于 2017 年初发布，该版将落实 2013 年监察办调查职能部门外部审查中的未落实建议。
- 审计委员会认为，监察办正在充分有效地提供服务，包括落实质量保证和改善计划。
- 监察办在 2016 年期间仍有职位空缺。由于专业岗位继续空缺，并且 2017 年上半年预计出现新的空缺，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层确保监察办的空缺尽快填满。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监督此事。
- 至于本组织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审计委员会仍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尚无长期解决方案表示担忧。

IV. 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

A. 推进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11. 2016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粮农组织在利用企业资源规划支持《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落实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在该年各次会议上听取了财务经理、首席信息官、监察长和外聘审计员的情况介绍。审计委员会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供本组织系统介绍企业资源规划实施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就已查明的风险和监督职能机构的建议所开展行动的状况。审计委员会有机会审查 2015 年财务报表草案，但并未就此提出任何实质性建议。审计委员会欢迎这些报表的完成及无保留外聘审计意见。

12. 审计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管理层优先考虑改善内部监控，包括强化财务监督，以便预防会导致捐助者拒绝捐款的项目超支和不遵守赠款协定条款的行为，并加强问责。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大量长期未收到的应收账款，包括未收到的政府现金捐款、未收到的职工预支费用和津贴，并邀请管理层处理这些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审计委员会还强调其关注未解决的离职后负债问题（持续关注）。

B. 金库和投资职能

13. 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监察办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已完成其金库风险审查和投资职能审计。审计委员会鼓励管理层落实审查得出的建议，尤其是金库管理中与对方、外汇、定额预付银行账户充资和监测粮农组织实地办事处风险有关的已查明的高风险领域。关于投资管理，审计委员会邀请管理层落实有关与资金管理人员共同修订合同及其遴选流程的商定行动。

V. 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

A. 内部审计建议

14. 审计委员会感谢本组织持续开展工作强调及时实施关于各项行动的商定审计建议的问责，以更好地管理本组织的风险和机遇。至于监察办的内部审计建议，虽然在整体实施率上各年之间仍会有一些变动，但是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至 2016 年底，在综合管理方面，两年以上未落实建议的实施率达到了 83%（相比之下，实施目标为 93%）。粮农组织 2016—2017 年计划保持了这一目标。

15. 高风险领域长期未落实的监察办审计建议虽仍被认为有价值，但其落实工作几乎未取得任何进展，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担忧，并鼓励管理层进一步关注改善监察办审计建议的实施率，尤其是与高风险有关的建议。

16. 审计委员会遵守监察办的升级政策，要求当商定行动/建议即将到期，或已进入长期未落实状态时，与高级管理层进行更多沟通。这些措施补充了监察办

2015 年为便于受审核方在监察办六个月自我评估之前及时直接更新建议/行动数据库而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通过向其高层管理团队提供指示，满足了落实审计建议/商定行动的需求。

17. 之前建议仍未落实的重要领域（监察办在其 2016 年度报告以及粮农组织管理层提供的状态信息中有进一步描述）如下：

- 实施全组织范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
- 在总部对实地办事处的运营实行更有力的监督做法；
- 加强监督基础设施要求和行动是否达到安全标准。

B. 外部审计建议

18. 2016 年，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和报告。审计委员会请管理层就外聘审计员建议和管理层相关回应及所采取的行动提供更多综合信息。注意到财政委员会已提出过类似请求，审计委员会请外聘审计员与之共享今后为 2016 年 11 月财政委员会会议编制的任何状况报告，从管理层对 2015 年详细报告的回应开始。

C. 问责和内部监控政策

19. 审计委员会欢迎以特雷德韦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的模式为基础、于 2016 年 4 月批准并发布的《内部监控框架》。审计委员会期待于 2017 年收到关于该框架实施情况的信息。

20. 审计委员会鼓励管理层在总干事发布反欺诈和反腐败政策之后，在本组织内就该政策进行更广泛的交流。于 2016 年 11 月指定了该政策的监管人，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D. 关注结果

21.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这是一项长期工作，继续重申必须将基于结果的管理、企业风险管理以及绩效管理完全制度化，从而使管理层采取的更为关注结果的做法和问责能实现并保持预期益处。审计委员会欢迎管理层在 2016 年各次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行动以及监察办对新战略框架初步实施情况的审查中得出的积极结论，并批准了确认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领域。审计委员会鼓励在本组织内进一步发展企业风险管理，除了 2016 年由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在根据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中的预期，建立全组织对风险的看法方面开展了一些良好工作之外，企业风险管理仍处于相对不成熟的阶段。

E. 人力资源管理

22.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人力资源管理层面面临的关于空缺率、实施人员流动政策、职工发展和人力资源政策更新的挑战。审计委员会对于人力资源办公室的高职位空缺率（该年某个时间点曾达到 25%）表示了关切，高空缺率对其他部门招聘流程的效率造成了影响。

23. 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进编外人力资源的培训工作，尤其需要为负责关键职能的编外人力资源职工提供强制的道德和行为标准要求培训并进行监测。

VI. 本组织打击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的政策和行动

A. 供应商制裁

24. 审计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粮农组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在 2016 年下半年并未运营。审计委员会期待 2017 年能与重新开始运营的粮农组织供应商制裁委员会进行良好互动。

B. 粮农组织反欺诈政策更新

25. 审计委员会欢迎 2015 年粮农组织《反欺诈和不当使用组织资源政策》的更新，为此已于上年提出了一些意见。审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副总干事一级指定了该政策的监管人，并期待计划能够实施。这将有助于推广和实施政策。

C. 举报人保护

26. 指控的保密工作将得到妥善的处理，保护举报人免受报复对于该政策切实有效至关重要。监察办收到的大多数不良行为指控仍来自粮农组织员工，极少数情况下（2016 年有三例）存在举报会招致报复的顾虑，本组织也对此迅速做出了适当回应。

D. 道德问题办公室

27. 审计委员会建议审查职业道德官员和监察员两项职能的合并，认为这并不是最佳做法，会导致内在利益冲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道德问题办公室的职能，对该办公室工作人员配置不足表示了关切，建议秘书处审议其结构。

VII. 监察办职能的成效

28. 审计委员会职责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对于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成效的独立客观保证。基于监察办提供的信息，对审计和调查职能过去开展的外部评估结果的跟踪，监察办最近开展的内部审计质量保证和改善计划的积极结果，以及粮农组织管理层以及外聘审计员提供的简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监察办恰当而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能。

A. 基于风险的审计保证

29. 审计委员会定期评估了监察办基于风险的规划方法。基于风险的方法有助于确保监察办的保证和建议系统地注重本组织的重要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点将通过监察办该年关于各主题的报告得到验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到 2016 年底，监察办 2016 年度报告中所述的两年度审计计划覆盖范围已完成绝大部分，但该年仍存在一些审计员职位空缺，并且一些报告遗留至 2017 年。审计委员会赞赏 2016 年监察办、外部审计及评价职能部门协作努力促进了协同增效，扩大了成本效益保证的覆盖面。

B. 调查职能

30. 审计委员会赞赏 2016 年调查组开展工作管理案件量，并在调查员存在空缺的情况下，回应对政策意见的需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直到 2016 年底，《内部行政调查准则》仍未发布。

C. 监察办报告披露

31. 2011 年 4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了一项监察办报告披露政策，使得常驻代表或其指定代表可在监察办的办公场所查看内部审计报告和关于调查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报告。该政策在 2013 年有所扩展，规定可通过安全的网络连接查看报告。自此以后在所有情况下都要求采用这一方法。审计委员会欢迎监察办对此项政策的顺利实施，该政策中的所有要求都按照规定在规定时期内得到很好实现。未发生隐瞒报告的情况，未发生报告被编辑以删除保密的第三方比较信息的情况。

D. 监察办人员配置和预算

3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监察办积极管理其预算，通过使用顾问来填补空缺并提供额外的技术专门知识，确保在人员空缺的情况下依然达到审计覆盖面和调查案件数量方面的要求。监察办该年末预计会有小额盈余，并且该年期间无审计委员会需关注的预算问题。

33. 2016 年末，监察办的区域审计员和总部审计员有六个空缺（两个 P4，一个 P3，一个 P2，一个 G6 和一个 G5）。P3 和 P2 的遴选流程已经完成，相关职工预计于 2017 年初加入监察办。已就其他空缺职位开展招聘行动。

E. 监察办独立性

34. 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 5 月完成的新任监察长的遴选流程提供了反馈。前任监察长离任和新任监察长就任之间有一个过渡期，审计委员会利用此机会考虑了保证其职能独立性的安排。审计委员会**建议**，在监察长职位空缺期间，由监察办高级职员临时负责，以保持独立性并避免潜在利益冲突。此外，审计委员会**建议**，监察长的差旅安排由监察长在粮农组织差旅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根据实质性问题酌定。

VIII. 上一年建议的落实状况

3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上一年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八项建议的落实状况，同时考虑到管理层和监察办提供给委员会的最新情况。正如附件 3 所述，审计委员会根据正在采取的行动，认为其中四项建议已实施，其余四项正取得进展，并将在 2017 年期间由审计委员会继续监督。

IX. 致谢

36. 审计委员会感谢管理层、监察长及其员工、粮农组织其他员工以及在 2016 年各次会议中提供了信息简述的外聘审计员的良好合作和协助。

附件 1

根据前任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按照粮农组织对财政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作出的承诺，总干事于 2003 年 4 月成立了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从其成立至 2007 年底，委员会由内部和外聘成员共同组成。从 2008 年 1 月起，其成员完全来自外聘。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范围载于《手册》第 146 节附录 C。

依照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审计委员会将由总干事任命，成员由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全部为外聘”（《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92）。照此《计划》做出首次任命系于 2010 年，2013 年对委员会职责范围的更新体现出了这一点。

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继审计委员会前任主席于 2015 年辞职后，该职位在 2016 年期间仍然空缺。2016 年委员会构成如下：

成员：
L. Lesetedi 女士（主席）
J. M. Portal 先生
E. Quinones 女士
V. Liengsrirawat 先生

秘书（当然）监察长

附件 2

《手册》第 146 节—附录 C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职责范围

目的
<p>1.1 审计委员会是一个专家咨询小组，在内部监控安排、风险管理程序、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以及本组织的检查和调查职能方面为总干事提供协助。该委员会就这些事项提出建议，考虑到《财务规则和条例》、适用于粮农组织及其运作环境的政策与程序。</p> <p>1.2 审计委员会在这些领域通过其发布的年度报告向领导机构提供信息，主席或其他指定成员将此报告直接提交财政委员会。</p> <p>1.3 审计委员会在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方面，向监察长办公室（监察办）以顾问身份提出建议。同样地，该委员会在监察办目前的绩效质量方面为监察长提供协助。</p>
2. 职责
2.1 审计委员会审议下述方面内容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p>a) 严重影响会计和财务报告事宜以及本组织财务监控的政策，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书中记录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结果；</p> <p>ii) 本组织的外部审计安排及其实施情况；</p> <p>iii) 本组织的财政核算和管理政策；涉及财务体系和财务报告的改进项目的状况。</p>
<p>b) 本组织在面临的重大风险方面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战略、框架和流程，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本组织涉及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的改进项目；</p> <p>ii) 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中所提建议的状况。</p>
<p>c) 本组织打击其员工和外部相关方欺诈、腐败和串通行为的政策，这些行为包括不当使用本组织的资源，以及让员工和外部相关方对管理和业务开展中的不良行为感到担忧的秘密安排。</p>
<p>d) 监察办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职能的成效和效率，以及是否遵守《监察长办公室章程》、《内部行政调查准则》以及适用的国际内部审计和调查标准，包括审议以下内容：</p> <p>i) 监察长及其办公室的独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监察办能否为满足本组织需求获得充足的资源； iii) 监察办的质量保证机制以及内部和外部质量保证审查的结果； iv) 计划和实际开展的内部审计覆盖范围是否充分，并适当关注外部审计覆盖范围，以确保监察办将重点放在高风险领域上； v) 监察办发布的审计报告和本组织对其中建议的实施状况； vi) 对于推断或实际发生的管理不善、违法乱纪以及欺诈行为的调查结论，以及本组织就这些结论采取的行动状况； vii) 监察办的季度和年度报告。
<p>2.2 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一份年度计划，确保其在该时期的职责和既定目标得到有效实施。</p>
<p>2.3 向总干事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总干事随后向粮农组织财政委员会提供一份副本，以及总干事希望做出的任何其他评论意见。</p>
<h3>3. 授权</h3>
<p>3.1 审计委员会有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 获得所有必要信息并直接咨询监察长及其员工； f) 获取监察办编制的所有报告和工作文件； g) 向任何员工寻求任何信息，并要求所有员工配合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请求； h) 获得独立专业建议，并酌情获取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外部人员的建议。
<h3>4. 成员</h3>
<p>4.1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外部成员和一名当然秘书组成。所有成员和秘书都由总干事任命。</p>
<p>4.2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由理事会根据总干事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商定。</p>
<p>4.3 成员根据其资深审计和/或调查专业人员的资历遴选。遴选过程中适当关注审计委员会中的性别代表性和地域代表性。</p>
<p>4.4 各成员独立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总干事之外。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前任成员在其职责届满之后两年内不得被任命为审计委员会成员。</p>
<p>4.5 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且不可由替代参与人代表。</p>
<p>4.6 审计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p>
<p>4.7 成员任期为三年，经总干事决定，成员任期在初次任期届满后最多可再任三年。成员任期尽可能连续，以提供连续性。成员连任将取决于其在首个任期所做的贡献得到正面评估。</p>
<h3>5. 秘书处</h3>
<p>5.1 审计委员会秘书由当然监察长担任，应向主席直接报告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监察办提供秘书处人员支持。</p>

6. 会议
6.1 审计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决定，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会议。主席可酌情召开额外会议。如有必要，总干事、监察长或外聘审计员可请主席召开额外会议。
6.2 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般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收到通知。
6.3 主席批准与邀请函一同派发的会议暂定议程。
6.4 支持文件由主席或审计委员会秘书处按主席的指示或秘书的倡议编制。文件也可由外聘审计员提交，或经主席批准由本组织管理层或其他委员会提交。供审计委员会审议而派发的文件和材料应仅用于该目的并应视为机密材料。
6.5 所有五位成员都应出席每次会议，但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为三名成员。会议秘书无表决权。审计委员会通常是达成共识后做出决定，但如果无法达成共识，则根据出席并表决的绝大多数成员意见决定。如果票数相等，主席具有决定票。
6.6 主席或其他成员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链接参与会议，为达到法定人数将其计算在内。
6.7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其他成员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会议代理主席。
6.8 主席可邀请监察办或粮农组织其他员工或外聘审计员出席会议。
6.9 审计委员会可按照委员会的决定随时召开闭门会议，或与秘书、管理层代表或外聘审计员代表私下召开会议。
6.10 会议纪要由秘书处编制并保存。审计委员会通过信件审查会议记录草案，并在下次会议上正式通过记录。
6.11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会议的会议纪要与总干事、办公厅和监察办员工共享，但仍然保密，除非主席另有决定。主席可同意与其他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共享会议纪要的所有或相关部分内容，或请秘书处提供决定摘要，供粮农组织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后续行动。
7. 利益冲突
7.1 新成员在其任命前须发表利益冲突声明。若发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须声明该利益，并且应避免成员就该事件进行讨论或对该事件进行投票。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剩下的成员达到法定人数以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8. 成员的职责和义务
8.1 审计委员会成员在执行其顾问职责时，应以独立的非执行身份行事。就此而论，成员个人不应对该委员会作为整体做出的决定负有责任。
8.2 审计委员会成员将免于受到因在审计委员会业务过程中开展的活动而对其提起的诉讼，只要所述活动是以诚信善意原则开展的。
9. 报告
9.1 审计委员会向总干事报告，并将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提交总干事。审计委员会为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该报告连同总干事的任何评论意见每年提交财政委员会。该报告中包含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年度自我评估。审计委员会主席或经委员会决定的另一位成员，受邀向财政委员会介绍审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9.2 主席向总干事指定的联络员通报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未来事宜。
10. 报酬和费用偿付
10.1 粮农组织不对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其成员资格方面开展的活动提供报酬。粮农组织偿付委员会成员因参与委员会会议而发生的任何必要差旅和食宿费用。
11. 职责范围的定期审查
11.1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查其职责范围的适宜性，并酌情建议进行修改以供总干事批准。

附件 3

建议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报告引用段落	负责部门	状态分类 ¹	管理层/监察办评论意见
1. 管理层优先实行[监察办审计]报告中建议，以管理发现的全球资源管理系统部署后系统风险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项目风险，并确保粮农组织高效编制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	2013 年报告， 第 20 段	副总干事(运作)/ 综合服务部/信息 技术司	正开展行动	回应不变：副总干事（运作）/综合服务部/信息技术司将把支持安排的管理作为即将开始的资本支出企业资源规划管理路线图项目的一部分。共享服务中心和信息技术司已就全球资源管理系统支持签订了服务级协议。2016 年将增加覆盖整体支持绩效框架（即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其他服务级协议，作为支持模型的部分内容。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粮农组织 2014 和 2015 年成功完成了两批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关于对有效长期支持的定义和对粮农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的管理安排，监察办注意到在 2015 年 9 月资本支出管理中心以及监察长同意划拨 30 万美元用于“粮农组织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评估和路线图”倡议，这将如监察办所建议的，特别关注评估全球企业资源规划管理的支持模型，并审查全球资源管理系统以及其他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现行管理安排。顾问工作预计将于 2017 年中结束。
2. 本组织考虑针对区域和国家管理层提升绩效和改善内部监控进一步提供激励与抑制措施。	2013 年报告， 第 22 段	副总干事(运作)/ 权力下放活动支 持办公室	已落实	自上次报告以来，本组织已大力加强绩效和内部监控相关的指导和监督，在权力下放办事处尤其如此。对于提供了较好指导，以及报告活动的成果为权力下放办事处管理人员提供了经验教训和

¹ 为了评估建议状态，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批准了“已落实”、“正开展行动”、“已商定但有待开展行动”以及“未商定”的分类。

建议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报告引用段落	负责部门	状态分类 ¹	管理层/监察办评论意见
				<p>最佳做法方面的反馈，可考虑给予激励。这些激励措施反过来将提高办事处的绩效。抑制措施主要与负面要素有关，这些负面要素正被纳入绩效评估工作的部分内容，可影响是否续签合同（加强问责）的决定。意见中包含的两方面（即绩效和内部监控）的一些细节载列如下。</p> <p>具体关于绩效： 为关注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的绩效目标，权力下放活动支持办公室和人力资源办公室制定了一系列专门针对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的样本目标和指标。2016年绩效评价管理系统按要求推出了驻国家代表的年中绩效评价管理系统审查。此外，为筹备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的年终续约事宜，权力下放活动支持办公室与区域办事处分享了一份绩效评估一览表，该表客观衡量了作为绩效评价管理系统进程部分内容的指标。</p> <p>具体关于内部监控： 已制定《内部监控框架》并提交财政委员会（FC 161/16）。</p> <p>根据第 2015/08 号行政通函“反欺诈和其他腐败行为政策”制定的欺诈防范计划模板于 2016 年分发给权力下放办事处。</p> <p>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牵头的一个项目已着手制定并部署内部监控报告程序，制定了《内部监控声明》，作为 2017 年财务报表的配套材料。</p>

建议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报告引用段落	负责部门	状态分类 ¹	管理层/监察办评论意见	
				<p>粮农组织国家年度报告的制定准则不断加强关注关于问责和内部监控的第 3 部分内容，因此 2017 年将采取精简的 2017 年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报告方法，使年度报告流程与内部监控报告协调一致。该方法由粮农组织内部监控指导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批准。</p> <p>认识提高和培训工作，包括制定用于 2017 年内部监控报告的内部监控调查问卷，将于 2017 年第二季度开始，于 2017 年底结束。FC157/15 号文件就问责和《内部监控框架》提供了进度报告。问责政策于 2014 年 12 月底公布。政策为内部监控设定了基本参数和目标。《内部监控框架》的结论将进一步支持问责政策的实施，包括和权力下放办公室网络相关的政策。</p>	
3.	<p>审计委员会建议财务司审查其投资报告，尤其是提交领导机构的报告，应清晰呈现详细的投资绩效及相关基准，并与会计结果分开，这些会计结果会受到汇率变化的影响。目前的报告对已实现的可靠投资绩效报告不足。</p>	<p>2015 年报告， 第 13 段</p>	<p>财务司</p>	<p>已商定但有待开展行动</p>	<p>财务司回应：该报告采取的是本组织当前的做法，在每个春季向财政委员会提交《投资报告》。</p>
4.	<p>审计委员会建议监察办和管理层在 2016 年尽早落实新的审计建议/商定行动的升级政策。</p>	<p>2015 年报告， 第 16 段</p>	<p>监察办和总干事办公室</p>	<p>已落实</p>	<p>该政策与监察办的 2016-2017 年工作计划一同发布，并得到总干事的同意。监察办跟进了该政策中预计未实施的建议。高级管理层会议也提到了该事项。</p>
5.	<p>审计委员会尚未审查拟议的《内部监控框架》，但建议利用 2016 年最终确定该</p>	<p>2015 年报告， 第 21 段</p>	<p>战略、规划及资源管理办公室</p>	<p>已落实</p>	<p>《内部监控框架》于 2016 年 4 月发布。</p>

建议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报告引用段落	负责部门	状态分类 ¹	管理层/监察办评论意见
		监察办		
6. 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本组织考虑就控制欺诈、道德行为和问责制向员工提供更多培训/介绍，并就处理员工在工作场所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冲突向管理人员提供更多培训/介绍。	2015 年报告， 第 22 段	副总干事(运作)/ 人力资源办公室/ 道德问题办公室	正在开展 行动	<p>人力资源办公室： 人力资源办公室联系了若干联合国机构，寻找关于该主题最常用的课程，并了解这些课程是否与粮农组织相关。联合国系统内最常用的培训课程是“联合国道德与廉正”，在大多数组织中这是员工的必修课程。人力资源办公室决定利用该现有课程，自 2016 年 5 月起该课程在 you@fao 平台上对所有员工开放。 预计将在 2017 年设计关于欺诈和腐败防范的电子学习课程，并为其提供预算。</p> <p>监察员与道德问题办公室： 将向所有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和粮农组织联络办事处发送一份函件，解释道德问题办公室如何能够帮助增加了解组织道德问题并提高对其认识（2017 年 2 月）。 将请所有区域助理总干事为监察员与道德问题办公室提供机会在各区域管理层会议上发言，该会议将汇聚所有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分区域主任和区域高级管理人员。 每年将至少与权力下放活动支持办公室举行一次会议，以分享关于驻国家办事处道德问题状况的非机密信息，并协调最佳解决方法。 将加强与监察办的协作，以解决审计员查明的问题，并利用调查员分享的案例提高培训包的质量。</p>

建议	粮农组织审计委员会 报告引用段落	负责部门	状态分类 ¹	管理层/监察办评论意见	
				2017 年，道德问题办公室已计划通过视频会议在 15 个驻国家办事处提供培训，在粮农组织总部十个司开展面对面培训，并在十个驻国家办事处开展面对面培训。	
7.	审计委员会预计 2016 年供应商制裁案件将达到关键数量，因此建议管理层和监察办开展汲取管控方面经验教训的活动。	2015 年报告， 第 25 段	采购处/供应商制裁委员会/监察办	已商定但有待开展行动	由于 2016 年下半年供应商制裁委员会未运作，该建议的实施有所延迟。审计委员会和监察办将跟进 2017 年建议的实施情况。
8.	尚未发布更新后的行政调查准则，因为颁布前的内部审查流程尚未确定。审计委员会担心尚未制定颁布程序会对本组织构成额外风险。因此委员会强烈建议管理层优先考虑尽快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查并颁布更新后的政策。	2015 年报告， 第 31 段	总干事办公室	已落实	该准则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